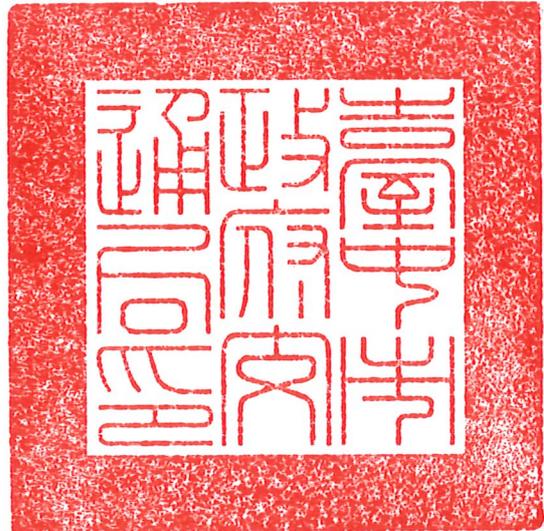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500135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(下稱充電車格)比例大於該場車格總數2%以上之管理措施。

依據：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第35條(草案)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有停車場之充電車格應至少保留2%為「專用」性質，以符合中央法規。
- 二、充電車格比例高於公告事項一部份，則為一般車及電車共用車位，不維持「全時段」專用性質，共用車格時段，於現場公告清楚。
- 三、未來倘電車數量逐漸增加，致公告事項一之充電車格比例不敷使用時，則可依充電車格使用情形，滾動檢討提高各停車場充電車格專用比例。

局長 葉昭甫